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固始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采购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项目
标段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3-100-1
采购人:固始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4年01月31日 08:30在第三开标室召开
截止到2024年01月31日 08:30 本标段(包)共收到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质量	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开标备注
1	信阳中岩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3962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自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万公里	
2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4200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自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万公里	
3	信阳市锦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4250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自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万公里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桂峰,成员为祁继超、金同光。

四、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会部核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1.00	1
2	信阳中岩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99	2
3	信阳市锦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98	3

五、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供应商名称	评审价格	二次报价
第一中标候选人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3800.00	853800.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信阳中岩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3900.00	853900.00
第三中标候选人	信阳市锦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4100.00	854100.0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李科

评标委员会成员：

余同亮

邵建超

2024年01月31日